简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“家族信托”案

2025-07-10 熊凯

简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“家族信托”案


中国裁判文书网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崔亦某、张绍某等刑事首次执行执行裁定书

案　由 刑事 点击了解更多　　案　号 （2023）苏0602执6286号之一">（2023）苏0602执628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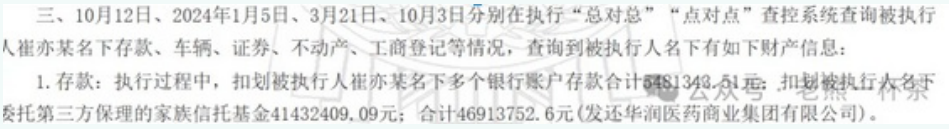
发布日期 2024-11-28　　浏览次数 426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公众号 · 老熊一杯茶

（2023）苏0602执6286号之一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02执628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中，法院在“存款”项下载明——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41432409.09元。


三、10月12日、2024年1月5日、3月21日、10月3日分别在执行“总对总”“点对点”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崔亦某名下存款、车辆、证券、不动产、工商登记等情况，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如下财产信息：

1. 存款：执行过程中，扣划被执行人崔亦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848,343.51元；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41432409.09元；合计46913752.6元（发还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本案相关法律文书目前仅见前述《裁定书》，难以窥探“家族信托”被执行的全貌，只能依据现有信息予以评述。故关于前述“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”这个很怪异的表述，是对案件事实的如实陈述，还是由于不理解信托的错误表述，无从考证，只能存而不论了。

该执行措施引发热议，多位论者以“家族信托被刺穿”予以评述。

笔者认为该论有失偏颇，简评案件如下：

家族信托的设立不是一劳永逸，只有依法设立的信托才能发生信托效力，具有信托财产的隔离功能。

以下详述：

首先，不是所有“设立”的信托都具有信托效力。

我国《信托法》第十一条规定了“信托无效”的六种情形，包括：

(一)信托目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(二)信托财产不能确定；

(三)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；

(四)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；

(五)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考虑到本案为刑事案件，如果当事人以“赃款赃物”设立信托，则该信托无效。

其次，执行非法设立的“信托”有法律依据

法释【2014】13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：

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，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。

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，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，人民法院应予追缴。

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，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，人民法院应予追缴。

对于被害人的损失，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可以依法执行以“赃款赃物”设立的信托。

至于把“信托”归在“存款”类，可能的情形是当时的信托财产的主要形态为“银行存款”。

再次，刑事执行中有救济手段

法释【2014】13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执行过程中，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，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，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，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。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、复议，应当公开听证。”

如果相关人认为自己与家族信托相关的利益因为执行行为受损，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异议，获得救济。

有的评论中提出的“程序正义”，“应先考察信托的效力，认定为无效信托后再采取执行手段”。

笔者认为，相关执行法院应有相应的调查和认定，只是没有在前述《执行裁定书》中表述。

如果有人提出异议，则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，理由成立的，裁定撤销或者改正，理由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”

届时法院会在相关《裁定》中阐述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现有的信息，笔者认为本案不存在所谓“刺破家庭信托”。

对于设立家族信托，则有相应启示：

用合法财产/财产权利依法设立信托，才会有信托效力。

无效信托，不具备信托效力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